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主 席：許教務長慶聞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記錄：江曉菁

列席指導：王校長駿發、黃副校長國光、郭副校長代璜

壹、宣布開會：應到 71 人，實到 41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貳、主席報告：各位委員好，本次會議有 24 項提案，請各位委員討論。

郭副校長指導：1. 自從實施 0 鐘點後剩下的課程由外聘人員兼任，請各系要通盤考量及整合課程，教務處推動課程改革與通識教育中心結合改革，才能符合教卓精神。

2. 因 0 鐘點而併班，請各院注意教學品質，外面把學生招進來，裡面內
部要有優質化的教學，這是學校長遠的考量。

參、工作報告：

一、處本部：

(一) 申請增調所系科班

1. 本校申請 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已經教育部 101.11.30 核定，核定招生名額總計 4404 人(研究所碩士班 140 人，大學部 3936 人(招生高中生 309 人)，進修專科二專 328 人)。本校 102 學年度增設「寵物美容學位學程」(日夜四技各一班)，資工系與資管系改名，環安系與餐旅系(科)取消分組招生，食品系進修部取消分組招生，時美系新增二技進修部與進修專校二專各一班，社工系增加日四一班(原住民專班)，社工系新增二技進修部二班，餐旅系新增二技進修部一班。
2. 本校申請 103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特殊管制項目計劃(增設研究所與人力管制系科)，已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報部。本校 103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製藥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幸福學研究所碩士班、牙體技術系、護理系四技招收原住民專 40 人。

(二) 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

1. 教發中心申請教育部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南區教學資源中心強建未獲教卓學校教學品質之運作成效計畫：「橘綠創新深化永續計畫」，計畫書已於 102 年 2 月 19 日陳報南資中心。本計劃四年總申請經費為 61,302,084 元(補助款 44,504,000 元、學校配合款 16,798,084 元)。
2. 教發中心申請教育部辦理「102 年度數位學習跨校分享與合作及品質提升計畫」，已經教育部同意部分補助經費新臺幣 **25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本校餐旅管理系 102 學年度申請四技「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二班，分別與三信工商與樹德家商合作，開班計畫已陳報教育部核定中，3 月 18 日將進行複審專業面談。本校 103~104 學年度核准開班統計如下：

學年度	開辦系科	專班名稱	高職名稱	招生人數	合作廠商
103 (100 年核定，外加)	餐旅管理系	四技餐飲管理專班	樹德家商	50 人	三井日本料理餐廳、王品集團、高雄福華飯店等 8 家公司。
104 (101 年核定，內含)	餐旅管理系	四技餐飲管理專班	三信家商	50 人	三井日本料理餐廳、王品集團、高雄福華飯店等 8 家公司。
104 (101 年核定，內含)	餐旅管理系	四技餐飲管理系專班	樹德家商	50 人	三井日本料理餐廳、王品集團、高雄福華飯店等 8 家公司。
105 (102 年申請核定中，內含)	餐旅管理系	四技餐旅管理專班	三信家商	50 人	三井日本料理餐廳、王品集團、高雄福華飯店等 8 家公司。
105 (102 年申請核定中，內含)	餐旅管理系	四技餐旅管理系專班	樹德家商	50 人	三井日本料理餐廳、王品集團、高雄福華飯店等 8 家公司。

(三)本 102 學年度日四技各系申請單獨招生名額，以報部核定中。

系組名稱	單獨招生		
	運動績優 (單招)	原住民專班 (單招)	日間四技 單獨招生
藥學系	0	0	0
生物科技系	20	0	41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8	0	28
食品科技系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8	0	26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24	0	80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5	0	19
護理系	5	0	15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17	0	49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20	0	49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2	0	4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9	0	50
休閒運動管理系	85	0	45
餐旅管理系	41	0	70
觀光事業系	35	0	63
時尚美容應用系	15	0	50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12	0	20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15	0	35
幼兒保育系	10	0	20
社會工作系	12	40	47
合計招生數	373	40	747

(四)本學期行事曆修正說明：

1. 103 年 2 月 28 日(星期四)和平紀念日全國放假一日，本校行事曆原訂 3/1 日(星期五)彈性放假，並於 3/9 日(星期六)補上班上課。配合人事行政局春節假期調整作業，公務人員統一於 2/23 日(星期六)補上班，擬將 3/9 日(星期六)補上班上課，提前於 2/23 日(星期六)補上班上課。
2.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101.09.25 公佈修正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明年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且逢星期四，延後一日於 4 月 5 日放假，因此連續假期為 4 月 4 日(星期四)至 4 月 7 日(星期日)。本校行事曆原訂 3/23 日(星期六)校慶日於 4/5 日(星期五)補假，改於 4/3 日(星期三)補假。
3. 刪除本校行事曆原訂 103 年 6 月 16 日畢業典禮(星期六)需上班規定。
4. 依教育部公佈大學法規定，一學分課程須上滿十八週，因本校 101 學年度畢業班課程提前於第十五週結束，故須於期中考後補上三週課程，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二、註冊組

(一)、全校人數(含延修生)(基準日：102.03.15)

部別	學制	一般生					一般生 合計	延修生 合計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日間部	研究所	34	32				66	9	75
	四技	1521	1267	1263	1183	174	5408	62	5470
	二技	122	160				282	2	284
	五專				147	149	296	15	311
	二專							1	1
日間部 合計		1677	1459	1263	1330	323	6052	89	6141
產學專班	四技產學攜手專班		70	32			102	2	104
產學專班 合計			70	32			102	2	104
進修部	四技	250	273	252	274		1049	34	1083
	二技	292	446				738	5	743
	二專							2	2
進修部 合計		542	719	252	274		1787	41	1828
在職專班	研究所	48	74				122	10	132
	二技							2	2
在職專班 合計		48	74				122	12	134
進修院校	進修學院二技	40	22				62		62
	進修專校二專	108	127				235	1	236
進修院校 合計		148	149				297	1	298
總計		2415	2471	1547	1604	323	8360	145	8505

(二)、101.2 本校一般生(不含延修生)續學率如下：

- 1、本校各部別、學制續學率彙整表(統計區間：101.10.15~102.03.15)

部別	學制	102.03.15 在校生 A	101.10.15 在校生 B	101.10.15~ 102.03.15 續學率A/B
日間部	研究所	66	77	85.71%
	四技(藥學系2人提前畢業)	5408	5585	96.87%
	二技	282	277	101.81%
	五專	296	302	98.01%
日間部 合計		6052	6241	97.00%
產學專班	四技產學攜手專班	102	103	99.03%
產學專班 合計		102	103	99.03%
進修部	四技	1049	1106	94.85%
	二技(護理系101畢業)	738	868	96.66%
進修部 合計		1787	1974	95.64%
在職專班	研究所	122	126	96.83%
在職專班 合計		122	126	96.83%
進修院校	進修學院二技	62	66	93.94%
	進修專校二專	235	263	89.35%
進修院校 合計		297	329	90.27%
總計		8360	8773	96.47%

2、本校及日四技各學院、所系科續學率彙整表(統計區間：101.10.15~102.03.15)

學院	所系科	全校			日四技		
		101.10.15 在校人數 A	102.03.15 在校人數 B	101.10.15~ 102.03.15 續學率B/A	101.10.15 在校人數 C	102.03.15 在校人數 D	101.10.15~ 102.03.15 續學率D/C
藥學暨健康學院	製藥科技研究所	32	30	93.75%			
	環境管理研究所	49	45	91.84%			
	生物科技研究所	6	5	83.33%			
	食品科技研究所	23	17	73.91%			
	藥學(日四技2人提前畢業)	947	938	99.26%	947	938	99.26%
	護理(進修部二技101人畢業)	993	895	100.30%	330	334	101.21%
	生物科技	188	175	93.09%	188	175	93.09%
	食品科技	400	397	99.25%	334	333	99.70%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	430	418	97.21%	311	301	96.78%
	(103人畢業)藥學暨健康學院 合計	3068	2920	98.53%	2110	2081	98.72%
資訊暨管理學院	資訊工程	253	241	95.26%	230	218	94.78%
	資訊管理	407	386	94.84%	222	210	94.59%
	健康事業管理	107	87	81.31%	54	50	92.59%
	行銷與流通管理	330	321	97.27%	216	216	100.00%
	數位多媒體設計	374	368	98.40%	275	271	98.55%
	資訊暨管理學院 合計	1471	1403	95.38%	997	965	96.79%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64	62	96.88%			
	休閒運動管理	713	661	92.71%	406	388	95.57%
	餐旅管理	1246	1207	96.87%	880	856	97.27%
	觀光事業	622	586	94.21%	403	374	92.80%
	時尚美容應用	251	228	90.84%	170	150	88.24%
休閒暨餐旅學院 合計		2896	2744	94.75%	1859	1768	95.10%
人文暨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29	29	100.00%			
	應用外語	584	556	95.21%	330	314	95.15%
	幼兒保育	361	362	100.28%	104	101	97.12%
	社會工作	364	346	95.05%	288	281	97.57%
	人文暨社會學院 合計	1338	1293	96.64%	722	696	96.40%
(103人畢業)總計		8773	8360	96.47%	5688	5510	96.91%

(三)、101.2 學籍異動人數統計

1、101.10.15~102.03.15 期間本校一般生(不含延修生)休、退學人數及其原因類別統計表

101.10.15~102.03.15 休退學類別	退學原因類別	合計	休退原因類別 百分比
休學生	工作需求	51	34.46%
	生病	17	11.49%
	因懷孕	2	1.35%
	志趣不合	34	22.97%
	其他事故	19	12.84%
	經濟因素	25	16.89%
休學生 合計		148	
退學生	死亡、開除學籍	1	0.31%
	志趣不合	58	18.07%
	其他事故	14	4.36%
	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	216	67.29%
	學業成績	28	8.72%
	操行成績	4	1.25%
退學生 合計		321	
總計		469	

2、102 年 2 月份各學院、系所畢業人數統計表(包含延修生 107 人及四技藥學系 2 人提前畢業)

學制	系所名稱	藥學暨健康學院	資訊暨管理學院	休閒暨餐旅學院	人文暨社會學院	總計
研究所 (碩士班)	生物科技研究所	5				5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		1
	環境管理研究所	2				2
四技	幼兒保育系				1	1
	生物科技系	1				1
	休閒運動管理系			4		4
	社會工作系				2	2
	健康事業管理系		1			1
	資訊工程系		5			5
	資訊工程系晶片設計組		2			2
	資訊管理系		1			1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3		3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2	2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5	5
	環境資源管理系環境技術與管理組	2				2
	職業安全衛生系	4				4
	藥學系	6				6
	護理系	5				5
	觀光事業系			1		1
二技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2	2
	護理系	2				2
五專	資訊管理科		2			2
	餐飲管理科			4		4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2	2
	護理科	3				3
	觀光事業科			1		1
進修部 四技	休閒運動管理系			3		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1
	食品科技系	1				1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1				1
	食品科技系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1				1
	資訊工程系		1			1
	資訊管理系		6			6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3			3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1		1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1		1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9		9
	職業安全衛生系	2				2
進修部 二技	觀光事業系			4		4
	護理系	101				101
進修部 二專	觀光事業科			1		1
進修專 校二專	餐旅管理科餐飲管理組			1		1
	觀光事業科			2		2
在職專 班二技	幼兒保育系				2	2
總計		136	22	36	16	210

3、99~101 學年度輔系、雙主修核准名單及累計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99學年度							100學年度							101學年度							總計	
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輔系/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輔系			雙主修	雙主修				
學制	申請系組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食品科技系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社會工作系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環境資源管理系環境技術與管理組	社會工作系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職業安全衛生組	觀光事業系	社會工作系	社會工作系			
	原系組																							
四技	幼兒保育系																		2		2			
	生物科技系								1	1		1	1				2			1	7			
	休閒運動管理系					1	1			1											3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1						1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1														1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1												1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1							1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科技組																8		1		9			
	美學系	1	1																		2			
	護理系								1				1								2			
觀光事業系			4	2									1								7			
四技 合計		1	1	4	2	1	1	1	2	1	2	1	1	1	1	1	2	8		3		35		
進修部四技	社會工作系																	1			1			
進修部四技 合計																		1			1			
總計		1	1	4	2	1	1	1	2	1	2	1	1	1	1	1	2	8	1	3	1	37		

4、101.2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計畫名單

學制	科系班級	姓名	研習時間	研習地點
四技	應外系日文組二年級	吳柔藝	2013/04~2013/09	日本武藏野大學

5、99.2~101.2 陸生至本校研習人數統計表

入學前學校	99.2 陸生	100.1 陸生	100.2 陸生	101.1 陸生	101.2 陸生	總計
大陸泉州醫學高校	0	11	0	0	0	11
武夷學院講師	1	0	0	0	0	1
金陵科技學院	0	2	0	4	0	6
南京化工職業技術學院	13	1	1	4	2	21
南昌大學軟件學院	5	11	5	8	10	39
南昌大學軟件學院講師					2	2
泉州醫學高等專科學校	0	0	0	25	10	35
泉州醫學高等專科學校講師	0	0	0	4	2	6
福建中醫藥大學	8	2	0	5	0	15
福建武夷學院	19	0	0	0	0	19
廣東石油化工學院	0	0	0	18	16	34
江蘇經貿職業技術學院	0	0	0	3	0	3

紹興文理學院					2	2
江西科技師範大學					11	11
江西科技師範大學講師					2	2
徐州工業職業學院					8	8
徐州工業職業學院講師					1	1
青島酒店管理職業技術學院					9	9
青島酒店管理職業技術學院講師					1	1
寧波衛生職業技術學院					4	4
唐山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6	6
總計	45	27	6	67	86	236

四、3~4 月重點業務報告

1. 註冊人數查核 2/20、2/27、3/6
2. 製作全校在學學生數統計表【基準日 102.3.15】
3. 填報 101.2 技專院校資料庫及大專定期統計報表作業
4. 制定 102.1 學年期校內轉系科組開放人數匯整 102.1 學年期校內轉系科組及輔系雙主修各項文件
5. 101.2 轉學生、轉系科生名冊印製核備
6. 101.2 轉學生核備文號登錄學籍系統作業
7. 提供教官室延修生役男名單
8. 101.2 轉學生畢業(肄業)證書歸還作業
9. 102.1 校內轉系科組及輔系、雙主修各項作業
10. 通告教師期中評量成績登錄及學習預警輔導前置作業

三、課務組

1. 於 2 月 20 日至 2 月 25 日進行本學期加退選課作業，預計於 3 月 15 日完成資料檢查與選課資料轉檔。
2. 目前 3/6~3/13（第三週）開放教師調整授課教室等之申請。
3. 正進行專業選修課程選課人數未達二十人之刪課作業。（共有 5 門課程，預計刪除 2 門課程）
4. 目前本組正檢查於大教室（及講堂）上課班級之人數，若低於 55 人將調整至一般教室授課（共計 13 個課程）。
5. 本學期因應英文畢業門檻，共開設英文能力檢定中級班一班（約 96 人）、初級班五班（共約 439 人）。
6. 本組與校資組於 2 月 6 日、3 月 8 日、3 月 15 日舉辦課務系統之研習與作業，預計 3 月 22 日進行課務系統之操作示範。
7. 請各系儘早舉辦 102 學年度課程公聽會，並請一併討論系所適性定位，尤其是職業名稱應參考相關政府機關之資料。本學期經費編列於課務組。
8. 102 學年度新設系科(含改名，取消分組及新設學制)標準課程規劃作業如下。

已完成作業：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取消分組)；食品科技系(進修部取消分組)；資訊應用與管理系(更名)；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更名)；社會工作系(日間部四技原住民專

班、增設進修部二技二班)，

未完成作業：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日、夜四技)；時尚美容應用系(增設-進修部二技、進專二專)；
餐旅管理系(取消分組)；餐旅管理系(增班-進修部二技)。

9. 製訂 102 學年度標準課程表之注意事項：

鍵入實習課程（包括校外實習或校內實習）屬性及其學分數	備註
檢查教育部要求之倫理課程、職涯發展、實務專題、校外實習等四大課程，是否已經排入	
軍訓 I、II、III、IV 課程修訂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I、II、III、IV 及 V	
下學年排課以一學年基準點	
注意備註欄，需載明各項畢業門檻	

10. 本學期畢業班必須上足十八週課程，但因為五月底為畢業考，因此需於畢業考前補足上課十八週，記請提醒所屬各教師注意，課務組與進修部教務組將於近期共同發出公告，以及畢業班補課調查表。相關畢業班之課程大綱及進度表，請提醒各教師需寫足十八週。

四、招生服務中心

(一)、已執行事項：

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生通訊報名(101/12/27~102/1/11)。
2. 前往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集中宣導(1/2)。
3. 前往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入班宣導(1/3)。
4. 制定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單獨招生簡章。
5. 前往屏東縣民生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簽訂策略聯盟合約(1/3)。
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生現場報名。
7. 制定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單獨招生簡章。
8. 召開招生工作會報會議。
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生成績網路查詢及複查(1/21)。
10.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生放榜會議(1/22)。
1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生網路查榜(1/23)。
1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生書面資料審查(1/17-18)。
13. 公告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單獨招生簡章暨通訊報名(1/15)。
14.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單獨招生通訊報名(2/19)
15. 召開第 8 次招生工作會報會議。
16. 預定召開 102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暨 10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所考試入學委員會議。
17.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單獨招生通訊報名(2/19)。
18. 前往高雄市三民家商參加入班宣導(2/18)。
19. 前往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參加入班宣導(2/19)。
20. 前往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參加入班宣導(2/20)。
21. 前往道明中學參加聯合宣導暨枋寮高中入班宣導(2/21)。

- 22.前往大同高中及普門中學參加入班宣導(2/22)。
- 23.前往國際商工參加入班宣導暨旗美高中聯合宣導(2/23)。
- 24.前往旗美商工及立志中學參加入班宣導(2/25)。
- 25.前往育仁中學參加聯合宣導暨公東高工入班宣導(2/21)。
- 26.前往成功商水、關山工商、台東高商參加入班宣導暨台東女中、台東中學、台東專校聯合宣導(2/27)。
- 27.前往陸興中學、恆春工商、明誠中學、海青工商、中山工商、復華中學參加入班宣導暨聯合宣導(2/27)。
- 28.前往楠梓高中參加聯合宣導(3/1)。
- 29.前往小港高中、華德工商參加入班宣導暨聯合宣導(3/4)。
- 30.前往鳳山商工、路竹高中參加入班宣導暨聯合宣導(3/5)。
- 31.前往內埔農工、屏東女中參加入班宣導(3/6)。
- 32.六龜高中來校參訪(3/6)。
- 33.前往鳳山商工、三民家商、林園高中參加入班宣導暨聯合宣導(3/7)。
- 34.前往楠梓高中參加聯合宣導(3/8)。
- 35.前往高鳳工家、立志中學參加入班宣導(3/15)。
- 36.召開第 9 次招生工作會報。
- 37.填報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考試退伍軍人錄取名單(3/11)。
- 38.寄發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成績通知單(3/13)。
- 39.召開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單獨招生放榜會議(3/18)。
- 40.前往佳冬農校、復華中學參加入班宣導(3/20)。
- 41.新基高中來校參訪(3/25)。
- 42.前往旗山農工參加入班宣導(3/26)。
- 43.前往恆春工商聯合宣導(3/27)。
- 44.前往大榮高工入班宣導(3/29)。
- 45.完成填報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方式及各系簡介(3/29)。
- 46.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3/14-4/10)。

(二)、預定辦理業務：

1. 規劃 102 學年度全校性中文宣傳手冊之增修印製作業。
2. 規劃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假轉學考單獨招生作業。
3. 辦理新年度招生宣傳禮品之採購業務。
4. 規劃辦理 102 學年度單獨招生作業。

五、教學發展中心

1. 本校榮獲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102 年至 103 年「橘綠創新深化永續計畫」約 2000 萬補助款。
2. 本中心於 102 年 3 月 1 日提送申請南區主軸 C-2 計畫:協助高中職專題製作。
3. 102 年 3 月 13 日及 15 日舉辦日間部隨堂教學助理(TA)培訓，目前計 230 人參與。而課輔教學助理(TA)，計 42 人報名參加。另 102 年 3 月 15 日~29 日受理遠距課程教師申請遠距隨堂教學助理(TA)。
4. 102 年 3 月 8、15、22、23、29 及 30 日，舉辦六場次數位學習種子教師培訓營。主題

有「數位學習專家與學校經驗分享」、「數位教材製作工作坊」及「數位課程設計實務工作坊」。

5. 102 年 3 月 4 日公告予學生全校教師「office hour」諮詢時間，並通傳全校教師開始實施「office hour」諮詢輔導制度，請教師依規定時間及排定地點實行。
6. 本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適逢 101 學年度結案學期，請各院系執行之業師計畫於 102 年 5 月底前實施，以利核銷經費結案報部。另本中心將於 3 月 31 日提送教育部申請「102 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請有上遠距課程之教師留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為 4.3 分，全校學生上網填答率為 58.14%。其中，藥學暨健康學院學生上網填答率為 64.18%，教師教學評量成績平均為 4.34 分；資訊暨管理學院學生上網填答率為 60.29%，教師教學評量成績平均為 4.25 分；休閒暨餐旅學院學生上網填答率為 49.46%，教師教學評量成績為 4.31 分；人文暨社會學院學生上網填答率為 61.59%，教師教學評量成績為 4.26 分；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教學成績為 4.1 分。
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教師「office hour」平均輔導人次為 29 人次；「學習關懷學生輔導紀錄」教師平均輔導 25 人次。
10. 教學大綱及進度表已多次通傳及稽催，請尚未填寫之教師上網填寫，並請畢業班授課教師，若進度表未填寫完整 18 週，請儘快上網補填。另外有請業師也請在教學大綱上註明，未填教學活動之教師也請補填。

六、語言中心

1. 完成 101 學年度上學期多益證照成果表。
2. 辦理大一英文(II)英文免修之相關業務。
3. 辦理大一英文(II)加退選之審核與編班之相關業務。
4. 辦理轉學生或轉系生英文學分之抵免之相關業務。
5. 辦理重修生、轉學生、延修生、五專生之大一英文加退選之審核與編班。
6. 英檢課後輔導課程報名宣班&公告。
7. 於 3 月 6 日舉辦二場多益測驗(TOEIC)講座，參與人數約 200 人。
8. 匯入通識英文各班學生名單至英文 E 點通，以方便老師開學後可經營管理班級-課後自學、英檢測驗成效等。
9. 多益校園考場正式開放線上報名，報名期間從 2 月 20 日至 4 月 26 日，測驗日期為 5 月 25 日。
10. 英檢課後輔導班報名人數的統計、任課老師的安排及學員名冊之建立。使用教室與器材(冷氣卡)。
11. 籌劃快樂英語村導覽解說員培訓之事前的準備工作，如公文計畫書的製作、借場地、研習證書之製作、工作人員之安排等。
12. 推動與鼓勵四技大一學生報考網路全民英檢(NETPAW)與多益測驗(TOEIC)，並將英檢的考試題型與解題技巧，學融入課程中，以幫助學生盡早取得英檢初級或中級證照。
13. 針對尚未通過英檢畢業門檻的大三學生，開設 5 班「英文能力檢定班」，1 班中級(藥學系與應外系)、4 班初級(其他科系)。

七、進修部教務組

(一)學籍業務

1. 進修部學生人數至 102 年 3 月 11 日止合計 1,238 人。各學制人數如下：

(102.03.11 製表，不含假日班 649 人)

學制名稱	人數		合計
	一般生	延修生	
進修部二技	96	11	107
進修部四技	1093	38	1131
合計人數	1189	49	1238

2. 未註冊繳費生 56 人，03/11 電話聯繫以及查核學生學期成績，確認不註冊：22 人，預計 03/14 前繳費：11 人，家人代轉達或電話不通：23 人。

03/12 寄出未註冊繳費退學通知書。

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學生人數 137 人，男 33 人，女 104 人。

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休、退學統計表-基準日 101.08.01~102.01.31

學院	系所	期初總人數	休學累計	退學累計	續學率
人文暨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182	5	4	95%
	社會工作系	81	2	8	88%
	應用外語系	71	1	13	80%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234	15	18	86%
	時尚美容應用系	88	1	9	89%
	餐旅管理系	370	26	78	72%
	觀光事業系	159	9	29	76%
資訊暨管理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	54	1	2	94%
	資訊工程系	30	2	1	90%
	資訊管理系	101	6	13	8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85	3	17	76%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29	9	8	87%
藥學暨健康學院	食品科技系	85	4	12	81%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135	6	9	89%
	護理系	517	8	7	97%
總計		2321	98	228	86%

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休、退學統計表-基準日 102.02.01~102.02.28

學院	系所	期初總人數	休學累計	退學累計	續學率
人文暨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174	1	0	99%
	社會工作系	72	0	0	100%
	應用外語系	58	0	0	100%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204	4	3	97%
	時尚美容應用系	79	0	0	100%
	餐旅管理系	269	3	1	99%

	觀光事業系	124	0	1	99%
資訊暨管理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	51	0	0	100%
	資訊工程系	27	0	1	96%
	資訊管理系	83	0	1	99%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68	1	0	99%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15	0	0	100%
藥學暨健康學院	食品科技系	70	3	0	96%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122	1	0	99%
	護理系	504	0	1	100%
總計		2020	13	8	99%

(二)課務業務

1. 10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班級數合計 52 班；二技夜間班級數合計 4 班，假日班級數合計 17 班；總計 56 班夜間班，17 班假日班。

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班補課填報：

- (1). 因應教育部要求，畢業班(沒有跟低年級併班)仍須上完 18 週課程，請貴系通傳畢業班授課教師，跟班上同學協調於第 15 週前，補課 3 週課程時間。
- (2). 畢業班(跟低年級併班)，須依據低年級標準 18 週時間上課。對於畢業班學生，先行完成畢業成績考核，可以於畢業典禮後，繼續上完後面 3 週課程。
- (3). 請各系於 03/18(週一)下班前彙整填報繳回進修部教務組。
- (4). 授課教師請提醒學藝股長，在教學日誌要記錄補課資料。

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進修部 遠距課程返校面授日期

(1). 遠距課程

03/06~03/12 遠距課程第一次返校面授

04/10~04/16 遠距課程第二次返校面授

04/17~04/23 遠距課程第三次返校面授

06/05~06/11 遠距課程第四次返校面授

06/19~06/25 遠距課程第五次返校面授

(2). 混合遠距課程

03/06~03/12 混合遠距課程第一次返校面授

03/13~03/19 混合遠距課程第二次返校面授

03/27~04/02 混合遠距課程第三次返校面授

04/10~04/16 混合遠距課程第四次返校面授

04/17~04/23 混合遠距課程第五次返校面授

05/01~05/07 混合遠距課程第六次返校面授

05/15~05/21 混合遠距課程第七次返校面授

05/29~06/04 混合遠距課程第八次返校面授

06/19~06/25 混合遠距課程第九次返校面授

(三)招生業務

1. 101 學年寒假轉入新生人數統計：四技 20 人，二技 5 人。

2. 本學期日間部轉進修部有增加現象，原因不外經濟因素，但有部分學生深入了解則

有因學習動機不強，請系科導師加強輔導學習。

(四)其它事項

1. 技專資料庫統計作業，大部分統計資料將以 03/15 為基準。

八、進修院(校)綜合業務組

(一)學籍業務

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院校（假日班）班級數、學生人數(課務管理人數)

統計如下：(資料時間：102/03/08 止) (不含延修生)

學制別	科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小計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進修學校二專	餐旅管理科餐飲組	1	17					1	17
	餐旅管理科廚藝組	1	23	1	16			2	39
	觀光事業科			1	25			1	25
	幼兒保育科	1	31	2	47			3	78
	休閒運動管理科	2	50	1	43			3	93
	小計	5	121	5	131			10	252
進修學院二技	幼兒保育系			1	7			1	7
	餐旅管理科餐飲組	1	34	1	10			2	44
	餐旅管理科廚藝組	1	6	1	5			2	11
	小計	2	40	3	22			5	62
進修部二技(假日)	護理系	2	112	4	202			6	314
	幼兒保育系	1	59	2	96			3	155
	觀光事業系	1	15	1	17			2	32
	休閒運動管理系	1	45	1	47			2	9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8	1	11			2	19
	健康事業管理系	1	10	1	27			2	37
	小計	7	249	10	400			17	649
碩士在職專班	製藥所	1	8	1	11			2	19
	休管所	1	18	3	27			4	45
	食科所	1	3	1	5			2	8
	環管所	1	15	1	8			2	23
	文創所	1	6	1	23			2	29
	小計	5	50	7	74			12	124
總計		19	460	25	627			44	1087

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院校（假日班）各學制休退學人數比例表(不含延修生)：
(資料統計至 102/03/08 止)

學制	碩士在職專班	二技進修部	二技進修學院	二專進修專校	合計
在學總人數	124	649	62	252	1087
休學人數	1	1	0	3	5
退學人數	0	4	0	3	7
休退比率(%)	0.81%	0.77%	0%	2.38%	1.10%

3. 101 學年度下學期繳費截止日為 102/02/20，截至今日(03/08)為止尚有 56 名學生學費尚未入帳，本組已於 03/02 寄發通知催繳(※註)，請導師關心學生繳費狀況，本組預定 102/03/11 完成查核，於 102/03/14 前確定註冊人數。未繳費用且未向本組辦理延期繳交者將依學籍規定辦理退學。

※註：經查未繳費名單：有 18 位同學上學期很少到校，成績不及格科目佔多數，本學期開學至今亦未到校上課。

(二)課務業務

1. 101 學年下學期班級課程時間表已於 102/02/01 於院校網頁公告。
2. 101 學年下學期學分加退及抵免作業已於 102/03/03 辦理完畢。
3. 101 學年下學期遠距教學：
 - ①. 遠距課程第一次返校面授(第 2 週 102/03/02~102/03/03)。
 - ②. 遠距課程第二次返校面授(第 8 週 102/04/13~102/04/14)。
 - ③. 畢業班遠距課程第三次返校面授(第 14 週 102/05/25~102/05/26)。非畢業班遠距課程第三次返校面授(第 17 週 102/06/15~102/06/16)。

(三)畢業業務

1. 於 102/03/03 及 102/03/09 已分批完成本學期畢業生畢業資格自審作業。
2. 已向各班畢業代表宣導暑修辦理時間。

(四)宣導事項：

1. 查詢假日班各項資訊(課程表、教室、行事曆、就貸、減免..等)上網：
<http://al6.tajen.edu.tw/bin/home.php> 或電話洽詢：08-7627923、08-7627923
或 e-mail 至：holiday@mail.tajen.edu.tw。
2. 依教育部來函規定：畢業班每學期亦須上滿 18 週課程，本組已向畢業班學生宣導，請各任課老師配合補上 2 週之課程。
3. 如上項之規定，本學期遠距教學上網時數不論畢業班或一般班級均須符合下列規定：(畢業班遠距教學上網時數修正)
 - ①. 依教育部規定一學分課程須上滿 18 小時(週)，本校學則規定缺課達時數 1/3 以上，期末考應扣考。
 - ②. 本校遠距課程上課時數(含面授時數與上網上課時數)至少須達 2/3 以上，期末才可免於扣考。
 - ③. 本校遠距課程(含畢業班課程)上網上課規定如下：一學分之課程至少需上 7 小時，二學分之課程至少需上 14 小時，三學分之課程至少需上 21 小時，未達前述上課時數，期末考應予扣考。

(五)其他事項

本學期教育部「定期統計報表」及「技專院校基本資料庫」填報，將依來函日程完成填報作業。(以 3 月 15 日在學人數為基準，並於 3 月底前填報完成)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101 年 12 月 25 日 (二)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一：討論「101 學年度各系雙主修標準課程表」修改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本校網頁公告，並照案執行。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二：討論「101 學年度各系輔系標準課程表」修改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本校網頁公告，並照案執行。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三：討論修訂「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通知各院、所、系修正課程委員會議相關規定。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四：討論「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按此實施要點實施。課務組並於 102 年 01 月 04 日召開「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核算會議」，職涯暨校就中心於 3 月 7 日召開「校外實習課程」會議，確認實習課程之進行與鐘點費計算。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由五：討論生物科技系 98 及 99 學年度四技專業選修新增「生技產業化應用實務」課程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已於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生技產業化應用實務」。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由六：修正 101 學年度環境管理研究所一般生課程表，加入一門「作業環境測定及實驗」3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正課程表，並已更新本系網頁課程表。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由七：修正藥學系四技 101 學年度標準課程表 1 下總學分及 2 上總學分數修正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已於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執行。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學院

案由八：審查社會工作系日間部四技 99 至 101 學年度入學與進修部四技 100 至 101 學年度入學之標準課程專業選修學分數調整案暨「社會工作研究方法」、「社會統計學」、「社會政策與立法」更名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學院

案由九：討論 101 學年度應用外語系英文組標準課程異動乙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學院

案由十：討論 101 學年度應用外語系日文組標準課程表異動乙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

提案單位：休閒暨餐旅學院

案由十一：討論觀光系 98 學年度五專日間部標準課程表修訂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單位：休閒暨餐旅學院

案由十二：討論餐旅系 100 學年度入學之進修專校二專餐飲管理組、廚藝組及 101 學年度入學之進修專校二專廚藝組標準課程表修訂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十三：討論「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申請轉系組實施要點」修正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本校網頁公告，並照案執行。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十四：討論「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審查作業規定」。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本校網頁公告，並照案執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十五：討論修訂「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公告通傳全校教師，自本學期(101-2)開始執行。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請准予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申請更正成績備查案。

說明：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申請更正成績計有7件6位學生成績修正(如下表)，經註冊組審查教師檢附文件，並由單位主管及教務長核定無疑議後已更正成績，請准予備查。

編號	教師姓名	申請更正科目名稱	系科班級	學生姓名	附件	更正前成績	更正後成績	更改原因
1	戴*瑛	世界觀光地理導論	四技觀光系 2-2	王*婷	1	44	70	登載錯誤
2	戴*瑛	世界觀光地理導論	四技觀光系 2-2	黃*怡	1	70	44	登載錯誤
3	洪*吉 李*燕	生藥學實驗	四技藥學系 3-1	王*誠	1	54	60	登載錯誤
4	陳*益 洪*吉 陳*莉	基礎藥學實驗 I	四技藥學系 3-1	王*誠	1	52	60	登載錯誤
5	林*吟	服務教育	四技資訊管理系延修組	袁*博	1	0	65	登載錯誤
6	鍾*貞	資訊科技與應用	四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2	許*皓	1	87	90	計算錯誤
7	龐*琴	校內實習 I	四技餐旅管理系餐飲組 4-1	陳*承	1	53	60	登載錯誤
	以下空白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討論修訂「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暨輔導實施要點」。

說明：1. 為協助教師改進教學品質，提升教學績效，修訂要點。
2. 本要點經法規委員協助審議，修正條文如附件1(p27)。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討論期末教師教學評量成績之認定方式。

說明：101 學年第 1 學期有教師教學評量成績為 0 分，因教學評量成績牽涉到教師評鑑，提請討論。

決議：1.暫以第 2 學期成績計算。

2.若有未上網填寫情況，請教發中心於評量結束前一個禮拜通知系主任、學生等填答。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1. 教學發展中心已改為學校一級單位，該中心推行業務與課程教學息息相關，擬聘請中心主任擔任校課程委員會委員，提供課程發展意見。
2. 本要點第三點增列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委員，修正「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名稱。修正對照表詳見附件 2(p29)。

3. 本案已經 102 年 3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 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 註冊組

案 由： 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學籍規則」第十四條內容。

說 明： 1. 依據 102.03.19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調整四技(含藥學系)各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由 28 學分調整為 25 學分。

2. 本修正案通過後須陳報教育部核定，經教育部核定後教務處再配合修正選課與學籍相關規範。

3. 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學則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 3(p31)。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 課務組

案 由： 請審查修改本校校核心能力乙案。

說 明： 1. 原校核心能力「1. 健康促進、2. 環境保育」，修改為「1. 專業知識、2. 實務能力」。

2. 本案經 102 年 03 月 19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3. 資料如附件 4(p42)。

決 議： 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 課務組

案 由： 請審查各系實習學分數與實習鐘點費之確認乙案。

說 明： 1. 依據 102 年 01 月 04 日之「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核算會議」決議及【3/7 校就 中心】之會議決議。並已經各系系主任確認各系之課程鐘點費分類【共分一類、二類與三類】。

2. 三類之學分與鐘點之計算從下學年(102 學年第 1 學期)起實施，請於本學期進行開課排課時特別注意。

3. 請修改相關入學年度之標準課程表。

4. 102 年入學標準課程表請鍵入新資料(例如校外實習列入必修課程等)。

5. 本案經 102 年 03 月 19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6. 資料如附件 5(p43)。

決 議： 行流系修正更改為「一類」。

提案八：

提案單位： 課務組

案 由： 請審查教師任教校外實習之鐘點費計算乙案。

說 明： 1. 校外實習學分與鐘點之計算，許多系主任反應，因為課程與學分為全系多位教師平均分擔，加以本校已經實施零超鐘點，擔心降低教師分擔校外實習課程之意願。

2. 依據 102 年 3 月 7 日校就中心召開之「校外實習課程」會議，由課務組研擬鐘點費計算之方案，經討論後實施。

3. 若課程同時有正課與校外實習性質，仍應列入鐘點計算。
4. 若課程有主要負責教師，且教師在該學期之校外實習課程負擔時數總計超過 1，仍應列入鐘點計算。
5. 校外實習課程若為全系多師共同平均分擔，且教師在當學期校外實習總時數未達 1 學分時，擬以外加方式計算鐘點，不列入零超鐘點計算。
6. 本案經 102 年 03 月 19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 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 課務組

案 由： 請審查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訂案。

說 明： 1. 修訂第三條大學部四技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 25 學分。

2. 本案經 102 年 03 月 19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 資料如附件 6(p47)。

決 議： 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 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 由： 102 學年度藥健學院院訂必修課程修訂案。

說 明： 1. 配合學校需將職涯發展課程列入課程，故原職場倫理與法律修正職涯發展與倫理法律。

2. 環安系因國家考試應考資格科目須將生物統計學修改生物統計，但食品科技系國家考試為生物統計學不適合列入修改，為符合環安系及食品科技系自 102 學年度起藥健學院院訂必修改為生物統計(學)。

3. 本案經 102 年 03 月 19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 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 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 由： 請審查 102 學年度食品系(進修部)、環安系(日間部、進修部)及環境管理研究所(日間部、在職專班)標準課程案。

說 明： 1. 配合教務處 102 學年度新設系科(含改名，取消分組及新設學制) 進行課程規劃事宜時程，食品系、環安系及環境管理研究所取消分組。

2. 本案經 102 年 03 月 19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 資料如附件 7(p50)。

決 議： 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 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 由： 請審查食品系 101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四技保健營養組專業實習時數修改事宜。

說 明： 1. 配合考選部營養師營養實習時數認定，由 1 學分(64hr)改為 1 學分(72hr)，為因應

此變動，因此建議將校內基礎營養實習改為 1 學分(72hr)，臨床營養校外實習改為 3 學分(216hr)，膳食管理校外實習改為 2 學分(144hr)及社區營養校外實習改為 1 學分(72hr)，共 7 學分(504hr)。

2. 本案經 102 年 03 月 19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 資料如附件 8(p55)。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 由：請審查護理系日間部四技 101 學年入學課程修訂案。

說 明：1. 配合學校課程整合，101 年 11 月 20 日主管會報討論院定必修一年級下學期開設「生理學」2 學分，目前護理系課程名稱「生理學 I」不符，二上「生理學 II」亦要修改名稱，故更動課程。

2. 本案經 102 年 03 月 19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 資料如附件 9(p57)。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 由：請審查護理系日間部四技 99 及 100 學年度入學課程修訂案。

說 明：1. 為提升學生臨床能力增加就業率及留任率，故更動課程。

2. 本案經 102 年 03 月 19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 資料如附件 10(p60)。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 由：請審查生科系 100 學年度四技模組課程調整案。

說 明：1. 修改課程表備註第 4 點「模組學分說明」如下：

調整前	調整後
(2)生技保健模組：食品學(2 學分)、營養與保健(2 學分)、菇類栽培應用與實習(2 學分)、食品生物技術應用(2 學分)、保健食品開發及功能性評估(2 學分)、皮膚保健(2 學分)、生技香妝與實習(2 學分)。共計 14 學分。	(2) 生技保健模組： 藥用草本植物概論 (2 學分)、食品學(2 學分)、營養與保健(2 學分)、菇類栽培應用與實習(2 學分)、 劑型設計 (2 學分)、食品生物技術應用(2 學分)、生技香妝與實習(2 學分)。共計 14 學分。

2. 本案經 102 年 03 月 19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 資料如附件 11(p66)。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由：請審查 101 學年度生科系四技專業必、選修課程修訂案。

說明：1. 為配合教育部規定並確實執行學生校外實習，101 學年度課程修訂如下：

【調整前】

學期	科目	必選修	學分	授課時數	異動說明
二上	微生物學實驗	必修	1	2	
二上	有機化學實驗	必修	1	2	
二上	真菌學與實習	選修	2	3	刪除
二上	皮膚保健	選修	2	2	刪除
二下	生物化學實驗 I	必修	1	2	
二下	生物防治概論	必修	2	2	刪除
二下	微生物檢測技術與實習	必修	2	3	
二下	細胞培養	選修	2	2	
二下	特用作物應用	選修	2	2	
三上	生物化學實驗 II	必修	1	2	
三上	免疫學	必修	3	3	
三上	細胞生物學	必修	3	3	
三上	菇類栽培應用與實習	選修	2	3	
三上	綠色能源	選修	2	2	刪除
三上	環境生物技術應用	選修	2	2	刪除
三下	儀器分析與實習	必修	2	3	
三下	醱酵技術與實習	必修	2	3	
三下	分子生物技術	必修	3	3	
三下	分子生物技術實驗	必修	1	2	
三下	營養與免疫	選修	2	2	
三下	酵素技術與應用	選修	2	2	
四上	書報討論 I	必修	1	2	刪除
四上	生技產品功能性評估	必修	2	2	
四上	化妝品檢測技術與實習	必修	2	3	
四上	專業實習	選修	2	4	
四上	生物農藥及肥料與實習	選修	2	3	刪除
四上	基因體與蛋白質體學概論	選修	2	2	刪除
四上	生物資訊與實習	選修	2	3	刪除
四下	書報討論 II	必修	1	2	刪除
四下	生物科技倫理與法規	必修	2	2	

【調整後】

學期	科目	必修修	學分	授課時數	異動說明
二上	微生物學實驗	必修	1	3	調整時數
二上	有機化學實驗	必修	1	3	調整時數
二上	特用作物應用	選修	2	2	二下調至二上
二下	生物化學實驗 I	必修	1	3	調整時數
二下	細胞生物學	必修	3	3	三上調至二下
二下	微生物檢測技術與實習	必修	2	4	調整時數
三上	生物化學實驗 II	必修	1	3	調整時數
三上	分子生物技術	必修	3	3	三下調至三上
三上	分子生物技術實驗	必修	1	3	①三下調至三上 ②調整時數
三上	菇類栽培技術與實習	選修	2	3	更名
三上	實驗室認證與品保	選修	2	2	新增
三下	免疫學	必修	3	3	三上調至三下
三下	儀器分析與實習	必修	2	4	調整時數
三下	發酵技術與實習	必修	2	4	調整時數
三下	細胞培養與實習	必修	2	4	①增加實習課 ②選修調為必修 ③二下調至三下 ④調整時數
四上	保健食品開發及功能性評估	必修	2	2	更名
四上	化妝品檢測技術與實習	必修	2	4	調整時數
四上	實務專題 I	必修	1	2	新增
四上	專業實習	必修	2	6	①選修調為必修 ②調整時數
四上	營養與免疫	選修	2	2	三下調至四上
四上	酵素技術與應用	選修	2	2	三下調至四上
四下	實務專題 II	必修	1	2	新增
四下	生物科技倫理與法規	選修	2	2	必修調為選修

2. 修改課程表備註第 3 點「模組學分說明」如下：

(1) 生技製程品保模組：化學檢驗分析與實習(2 學分)、實驗室認證與品保(2 學分)、生化分離技術概論(2 學分)、免疫檢驗技術與實習(2 學分)、酵素技術與應用(2 學分)、分子檢測技術與實習(2 學分)、生技產品品管(2 學分)。共計 14 學分。

(2) 生技保健模組：藥用草本植物概論(2 學分)、食品學(2 學分)、營養與保健(2 學分)、

菇類栽培應用與實習(2 學分)、劑型設計(2 學分)、食品生物技術應用(2 學分)、生技香妝與實習(2 學分)。共計 14 學分。

3. 修改課程表備註第 4 點「實習說明」如下：

校外實習 2 學分。(必修專業實習 2 學分，大三升大四暑假至校外實習 2 個月)

4. 本案經 102 年 03 月 19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5. 資料如附件 12(p67)。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休閒暨餐旅學院

案 由：請審查餐旅系 99 學年度日間部標準課程表修訂案。

說 明：1. 餐旅系(餐飲組、旅館組、廚藝組及飲料組共 4 組)的三下「服務教育 III」誤植，故予以刪除。

2. 備註欄-畢業門檻增加一項「CSEPT100 分以上」。

3. 本案經 102 年 03 月 19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4. 資料如附件 13(p73)。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資訊暨管理學院

案 由：請審查資訊暨管理學院「102 學年度院訂必修」修訂案。

說 明：1. 目前院訂必修為管理學(3/3)、數位內容實務(3/2/1)、雲端運算概論(3/3)、智慧生活科技概論(2/2)，學校提議將「職涯規劃與專業倫理」相關課程加入院訂必修。

2. 102 學年院訂必修取消管理學(3/3)，增加「職涯規劃與專業倫理」(2/2)課程。

3. 本案經 102 年 03 月 19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4. 資料如附件 14(p77)。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資訊暨管理學院

案 由：請審查 102 學年度資訊應用與管理系標準課程表訂定案。

說 明：1. 102 學年資訊管理系更名為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2. 本案經 102 年 03 月 19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 資料如附件 15(p79)。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資訊暨管理學院

案 由：請審查「102 學年度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課程表」訂定案。

說 明：1. 102 學年度資訊工程系更名為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2. 本案經 102 年 03 月 19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 資料如附件 16(p82)。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請審議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課程開課案。

說 明：1. 口頭說明。

2. 本案經102年03月19日101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 資料如附件17(p83)。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學院

案 由：請審議社工系 102 學年度入學原住民專班四技標準課程表（草案）與進修部二技假日班標準課程表（草案）。

說 明：1. 本系於 102 學年度新增四技原住民專班一班與進修部二技假日班二班。

2. 本案經102年03月19日101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 資料如附件 18(p89)。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請審議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案。

說 明：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共計 62 門課程。

2. 本案經102年03月19日101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 資料如附件 19(p91)。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請審查軍訓課程更名乙案。

說 明：1. 依據教育部與國防部之最新規定，軍訓課程名稱應更改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軍訓課程之認定關係未服役之男同學，將來折抵役期。

2. 四技各系自 102 學年起之標準課程表，應鍵入新的課程名稱「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I、II、III、IV 及 V」共計 5 學期。

3. 本學期之軍訓課程應更改課程名稱。

4. 101、100 學年度入學之標準課程表軍訓無需更改課程名稱。

5. 本案經 102 年 03 月 19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6. 資料如附件 20(p93)。

決 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附件 1】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暨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五、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的輔導機制： (一) 評量成績平均低於3.5分(不含)者，<u>必須提出「教師教學改進策略計畫表」</u>。由<u>系主任</u>進行約談填寫「訪談紀錄表」<u>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以利教學發展中心協助處理。</u> (二) 連續二學期成績低於3.5分(<u>不含</u>)者，應由教學發展中心安排，進行改善措施： 1. 參加微型教學演練 2. 課堂演練輔導 3. 參加教學優良教師課堂觀摩 4. 個案輔導 5. <u>其他</u>	五、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的輔導機制： (一) 評量成績平均低於3.5分(不含)者，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進行約談，填寫「訪談紀錄表」後，安排實施「個案輔導」，<u>並知會所屬系主任與院長。</u> (二) 連續二學期成績低於3.5分者，應由教學發展中心安排，進行改善措施： 1. 參加微型教學演練(<u>由教學發展中心安排</u>) 2. 課堂演練輔導(<u>由教學發展中心安排教學優良教師至課堂觀摩，給予建議</u>) 3. 參加教學優良教師課堂觀摩(<u>由教學發展中心安排</u>) 4. 個案輔導(<u>由教學發展中心安排教學優良教師實施一對一輔導</u>)	(一) 教師先對自己的教學提改進策略，自助才能人助。系主任須清楚了解自己系上老師的教學狀況，先給予協助。故此條文提出修正。 (二) 5. 增加「其他」：預留可用其他方法協助教師。
六、兼任教師評量成績平均低於3.5分(不含)者，由系主任進行約談，填寫「訪談紀錄表」；若連續二學期評量平均成績低於3.5分者，則檢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續聘參考。	六、兼任教師評量成績平均低於3.5分(不含)者，由系主任進行約談，填寫「訪談紀錄表」後，<u>安排實施「個案輔導」</u>；若連續二學期評量平均成績低於3.5分者，則檢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續聘參考。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教學評量暨輔導實施要點

94.10.19教務會議通過
99.12.2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30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7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供教師教學改進之參考，以提升教學績效並強化教學品質保證，特訂定「大仁科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教學評量暨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全體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含實習)，無論必修、選修，每學期均須接受一次評量，以5分量表施測。
- 三、教學評量的實施與後續輔導的作業，依照流程圖進行之。(如附件一)
- 四、教學評量實施完成後五週，公告並開放教師上網查詢評量結果，作為教學改進參考。
- 五、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的輔導機制：
 - (一) 評量成績平均低於3.5分(不含)者，必須提出「教師教學改進策略計畫表」。由系主任進行約談填寫「訪談紀錄表」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以利教學發展中心協助處理。
 - (二) 連續二學期成績低於3.5分(不含)者，由教學發展中心安排改進教學輔導措施：
 1. 參加微型教學演練
 2. 課堂演練輔導
 3. 參加教學優良教師課堂觀摩
 4. 個案輔導
 5. 其他
- 六、兼任教師評量成績平均低於3.5分（不含）者，由系主任進行約談，填寫「訪談紀錄表」；若連續二學期評量平均成績低於3.5分者，則檢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續聘參考。
- 七、教學評量資料保存三年，並得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要求，提供作為審查所需之參考。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大仁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03.19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03.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102.03.19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條文 102.12.25 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說明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 <u>中心主任</u> 、 <u>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u> 、 <u>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中心主任</u> 、各所、系主任（所長）、進修部主任、課務組長、進修部教務組長、各所、系課程委員代表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科教學研討會課程委員代表與各學院學生代表各 1 人組成之。另由教務長聘產、官、學界及校友代表各 1 人為諮詢委員。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職涯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各所、系主任（所長）、進修部主任、課務組長、進修部教務組長、各所、系課程委員代表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科教學研討會課程委員代表與各學院學生代表各 1 人組成之。另由教務長聘產、官、學界及校友代表各 1 人為諮詢委員。	第三點 增列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委員，修正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名稱。

大仁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全文)

97.10.15 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10.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0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4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9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03.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審議各所、系(科)(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設置「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 設所、系(科)課程之研議。
- (二) 各所、系(科)課程配當(含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等科目)之審議。
- (三) 各所、系(科)各學期配課審議及教學之評鑑。
- (四) 各學院暨各所、系(科)課程之發展。
- (五) 課程準則規劃之研擬。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各所、系主任(所長)、進修部主任、課務組長、進修部教務組長、各所、系課程委員代表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科教學研討會課程委員代表與各學院學生代表各1人組成之。另由教務長聘產、官、學界及校友代表各1人為諮詢委員。

四、本委員會於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省略)、所、系，分設學院、所、系級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所、系級委員會)，其職掌為研訂各學院所、系之課程規劃事宜。

五、本委員會下設院、所、系級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 院級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各院依據本要點制定相關設置要點。
- (二) 系、所級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各系所依據本要點制定相關設置要點。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教務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課務組長代理。

七、本委員會與院、所、系級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必須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必須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可決議。院、所、系級委員會決議應送院、所、系務會議通過。

八、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九、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學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 <u>二十五</u> 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 <u>二十五</u> 學分。(藥學系四年制修業年限為五年，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 <u>二十五</u> 學分；四、五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 <u>二十五</u> 學分)；二年制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 <u>二十八</u> 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 <u>二十八</u> 學分。 (九十一學年度起入學 藥學系四年制修業年限為五年，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 <u>二十八</u> 學分，四、五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 <u>二十八</u> 學分)；二年制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1. 修正四年制(含藥學系)各年級各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u>二十五</u> 學分。 2. 因藥學系自91學年度起改為修業五年，現已無修業四年學生，故刪除「 九十一學年度起入學 」適用藥學系五年制之文字。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系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為原則，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日間部體育與 <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 ，每週授課皆為二小時。 四年制學生體育必修二學年(一、二年級)； <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 為選修課，開設二學年(一、二年級)。 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 <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 。 本校日間部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四年制學生必修「服務教育」三學期，二年制學生必修「服務教育」二學期。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系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為原則，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日間部體育與 <u>全民國防教育</u> ，每週授課皆為二小時。 四年制學生體育必修二學年(一、二年級)； <u>全民國防教育</u> 為選修課，開設二學年(一、二年級)。 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 <u>全民國防教育</u> 。 本校日間部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四年制學生必修「服務教育」三學期，二年制學生必修「服務教育」二學期。	配合教育部與國防部規定，修正軍訓課程(全民國防教育)名稱為「 <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 」。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者，得自次學年第一學期起，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加修其他學系課程為雙主修。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者，<u>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40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u>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者，得自次學年第一學期起，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加修其他學系課程為雙主修。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者，<u>應修畢該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u>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1. 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雙主修應<u>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40學分(含)以上。</u> 2. 本校雙主修辦法修訂，已經陳報教育部核定(101.07.10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6913 號函同意備查)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四年級與二年制二年級若已修滿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但未符合提前畢業資格，得減少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但至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體育與<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每週授課皆為二小時。 四年制學生體育必修一學年；<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為選修課，開設二學年(一、二年級)。 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四年級與二年制二年級若已修滿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但未符合提前畢業資格，得減少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但至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體育與<u>全民國防教育</u>，每週授課皆為二小時。 四年制學生體育必修一學年；<u>全民國防教育</u>為選修課，開設二學年(一、二年級)。 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u>全民國防教育</u>。	配合教育部與國防部規定，修正軍訓課程(全民國防教育)名稱為「<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

大仁科技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

90.11.13 教育部台(九〇)技(四)字第九〇一五八八三二號函准予備查

92.12.29 教育部台技字第〇九二〇一九〇五七〇號函准予備查

94.01.13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05460 號函准予備查

95.03.0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95.04.1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50885 號函修正

95.05.26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79141 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

95.10.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62599 號函修正

95.11.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73632 號函准予備查

96.04.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78300 號同意修正後備查
96.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96.12.26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199923 號函修正
依 97.01.31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15333 號函修正
97.03.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6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67056 號函備查
97.06.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115661 號函備查
97.10.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9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264299 號函同意備查
99.03.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99.07.1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17081 號函修正
依 99.07.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24022 號函修正
依 99.09.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47929 號函修正
依 99.09.16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58982 號函修正
99.10.04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67780 號函同意備查
102.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 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暑修、校際選課、肄業期間出國、學分、成績考查、缺課、曠課、轉系、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國外學歷之採認、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修業年限、畢業與授予學位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及二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三年級與二年制一下轉學生。

報考資格明訂於招生簡章，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懷孕分娩、重病或特殊事故，核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經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方

得入學，且須詳填新生基本資料表並附繳身分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手續。

第八條 新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無身分證之僑生及外國學生依護照。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或護照所載不符者，應即提出更正。

第十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因懷孕分娩、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其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或繳交規定之文件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及證明文件申請延期繳納（交）；未經核准延期或經核准延期，逾期仍未繳納（交）者，除准予休學者外，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應予退學。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規定之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核准，送交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登記。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系課程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藥學系四年制修業年限為五年，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五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第十五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修習學分數不受前項限制。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

修學分，但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條之限制。

第十六條 學生加選、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數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七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辦理註冊選課，選課達九學分(含九學分)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選修其他技職校院或大學課程，但以本校未開授之課程為原則；申請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與他校之同意。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於暑假期間申請修習暑期開授之課程，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條 學生肄業期間因故出國，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管理處理要點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考查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四年制藥學系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九十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四年，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九十四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〇學分)；四年制其餘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教務等相關會議通過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系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為原則，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日間部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每週授課皆為二小時。

四年制學生體育必修二學年(一、二年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開設二學年(一、二年級)。

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本校日間部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四年制學生必修「服務教育」三學期，二年制學生必修「服務教育」二學期。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實習及實驗)、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每科學期成績(含操行)以達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三、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四、丁等：五十分至五十九分。

五、戊等：四十九分以下。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代之，A：80分以上、B：70分至79分、

C：60 至 69 分、D：50 分至 59 分、E：50 分以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評量成績及期末評量成績核算，授課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期限上網登錄成績及繳交學生成績冊。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綜合評定之。

二、期中評量：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評量：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評量仍依低年級評量時間同時舉行。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校期中、期末評量試卷，除發給學生者外應由任課教師至少保存一學期，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學期成績冊應繳交教務處(進修部)永久保存，以備查考。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如下：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報告實驗等作業成績決定之。

二、期中成績：以期中評量成績決定之。

三、期末成績：以期末評量成績決定之。

四、學期總成績：以平時、期中及期末評量成績計算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以每學期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七、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登記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提出申請更正，並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始得更正。教師申請更正成績至遲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提出。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三十條 學生未經准假，任意不參加考試者，該次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

學生考試有舞弊行為者，依考試規則處理(期中評量、期末評量、畢業評量)。考試舞弊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於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該次考試前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請任課教師於期中、期末評量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第三十二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期中評量、期末評量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經請假核准者，其補考按實得分數計算，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規定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評量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四章 缺曠課、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向學務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總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評量，該科目期末評量成績以零分計。如係曠課除照上述辦法外，另由學生事務處照章懲處。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仍可參加期末評量或補考。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證明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或退學。申請休學或退學學生，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處核准，且依規定時間辦完離校手續後(休學者並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方為有效。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上課結束前辦理。寒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應徵召服役、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休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休學者於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服役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申請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學生因懷孕、生產缺課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得不適用本項規定。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條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復學，復學時應入原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得由學校輔導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末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六十小時者。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本項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四、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系別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七、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十三條 學生退學，如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向本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開除學籍者。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再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計算。

第四十六條 依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在校繼續肄業學生，經申訴或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之修習科目與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五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組)，學生申請轉系組實施要點另訂之。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四十八條 本校各系(組)除四年制一年級、四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二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新生總數。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本校應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列抵免修。但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本校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得於第二學年起，二年制學生得於第二學期起，就本校現在之各系

選定一學系為輔系，經核准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該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其學分應在主系畢業最低學分數以外計算。本校學生修習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者，得自次學年第一學期起，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加修其他學系課程為雙主修。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者，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40 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學校授予給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 四、符合各系規定畢業條件。

第五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
- 二、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含）以內。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學生合於前項第二、三款規定，擬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並提前畢業者，得於報考之當學期開學後提出申請。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第五十五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年或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第五十六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十七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但以修習另一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為限。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經抵免學分後，得提高編級，但學生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得畢業。

學生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五十九條 凡符合進修部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報考資格及條件者，得報考本校進修部四年制或二年制入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在職專班報考資格及條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六十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六十一條 進修部四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六十二條 進修部學生以在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假日和暑期排課；在職專班以在假日上課為原則。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四年級與二年制二年級若已修滿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但未符合提前畢業資格，得減少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但至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每週授課皆為二小時。

四年制學生體育必修一學年；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開設二學年(一、二年級)。

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第六十四條 進修部學生得申請至日間部選課，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及科目，應比照日間部同年制一般生規定辦理。成績優異，符合學則第五十四條規定，得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六十六條 進修部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第二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其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

三、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者，另需於在職機構連續(或累計)服務一年以上，各所得視需要增訂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之限制條件。

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六十八條 研究所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重大疾病或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七十條 入學新生應在錄取所、組肄業，不得於入學後要求更改所、組。但得依轉所、組辦法申請轉所組，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須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生選課辦法」及各所規定之課程表辦理選課。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但在職進修或在職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上述所稱在職進修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係指於入學考試錄取名單列為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者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七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一個科目，至多十六學分。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考試、成績考核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所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基礎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為避免利益相涉，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因故需辦理休退學，悉依大學部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第一學年任一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不及格者。

五、依照本學則第七十三條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授予

第八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畢業典禮每學年於第二學期舉行。

第七章 其他

第八十三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均依照本學籍規則第二篇之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四條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並由本校教務處(進修部)建檔永久保存。

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所系組班、休學、復學、轉所系(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核定學籍情形、家長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

第八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應以身分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十六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核准後更改之。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亦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八十七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所系(組)生名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悉以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六篇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其學業與學籍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管理處理要點」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辦法、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九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十一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大仁科技大學 校核心能力表	
校教育目標	大仁科技大學以「提升人的生命品質」為核心價值，以「健康促進、環境保育及關懷服務」三大主軸為校教育發展目標，以培育具備「健康」、「管理」、「休閒」與「社會福利」四大志業的專業知識與技能的高級技術及研發創新人才。
校核心能力	定 義
1.專業知識	能運用專業知識與工作知能，在自我學習領域取得競爭優勢，成就自我領先群倫的價值信仰。
2.實務能力	能統整專業理論與實務，並具體應用於生活或工作中。
3.關懷服務	能養成關懷社會與服務他人的態度，建立奉獻服務、文化道德、民主法治、生命關懷、美感涵養的精神，並從日常生活或服務的過程中，體驗生命的意義與價值。
4.資訊整合	能善用各種電腦資訊軟體，並有效評估、組織及利用各項資訊，協助完成個人工作需求，達到事半功倍之工作與學習成效。
5.溝通表達	能具備書寫通暢的文字，與清晰表達的語言能力，並建立與他人互動良好的人際關係態度與禮儀。
6.創新思考	能具備獨立思考的能力，並善用邏輯推理，進行創新研發與解決問題。
7.國際理解	能尊重並學習不同族群文化，理解與欣賞本國及世界各地歷史文化，培養相互依賴、互信互助的世界觀，進而造就地球村的世界公民素養。
8.團隊合作	能養成敬業樂群的精神，與工作夥伴建立良好互動的合作關係，並能自我管理，勇於負責，為團隊的共同目標而努力，以達成工作績效。
核心能力修訂協調會	100 年 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附件 5】

各位主任：

依據 102.01.04「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核算會議」，各系對於實習課程鐘點計算之決議，茲整理相關決議事項，請各位主任再次確認。

此決議之鐘點計算將於 102 學年第 1 學期起適用，101 學年第 2 學期之課程與鐘點維持以往的鐘點計算。

此外，課務組將在 102 年 3 月份的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本決議，將請各系在新的標準課程表（102 學年度標準課程表）中鍵入此決議之鐘點核算結果。

隨文說明相關類別之鐘點計算方式，提供參考。

課務組陳耀芳

類別	鐘點計算	說明	備註
一類	1 學分：1 鐘點 鐘點時數以授課時數計算。	學生實習必須由本校老師全權負責，包括實習活動之計劃、全程指導、批改作業及評值成績者。	
二類	1 學分：0.5 鐘點 鐘點時數以授課時數除以二計算。	學生實習已委由實習單位人員負責，學生每週定期接受教師指導，教師需與實習單位溝通、協調，及與學生舉行討論會，並負責批改作業及評值成績者。	
三類	不計鐘點。 校外實習訪視不列入授課基本時數計算。	學生實習委由實習單位全權負責指導，本校教師係不定期訪視實習單位，或負責舉辦座談會，以協助學生解決實習相關問題者。	

本校教師訪視學生只支付訪視津貼及車馬費，不得另申請實習費。津貼及車馬費計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依差旅標準核實報支。

101 學年度 1 學期：各系所實習課程時數自我檢查表 (2013.01.31) -1

系別	校內實習學分	鐘點計算	校外實習學分	鐘點計算	會議決議之鐘點計算說明
藥學系 『二類』	0	本系無校內實習課	必修 10	10*1*3 班 教師督導費(以督導區域分配補助經費) 鐘點分配方式為：實習負責人 4 鐘點， 其餘 2 鐘點	10 學分*0.5 鐘點*班級
食科系營 養 『二類』 (新修訂)	必修 1 學分 4 小時	單一老師負責 行政津貼-由校就中心編列 (每學期*1500 元*5 個月) 教師無差旅費	必修 6 學分 24 小 時 (新修訂)	校外實習(學期中部分時間實習) 修正為必修 (10-12 月)	6 學分*0.5 鐘點*班級 (新 增)
食科系應 用 『二類』			必修 2 學分 4 小 時 (新修訂)	校外實習(暑期實習)已經修正為必修	2 學分*0.5 鐘點*班級
環安系 『二類』		0 鐘點 單一老師負責 行政津貼-校就中心編列 (每學期*1500 元*5 個月) 教師無差旅費	環境實習選修 2 職安實習選修 2	2 學分 2 鐘點 暑期實習 (依選課情形開課)	2 學分*0.5 鐘點*班級
護理系 『二類』	必修 26	全學期在校內上課，多位 老師負責分攤，鐘點費依 課程規劃時數計算	必修 20	實習組安排至校外實習，由多位老師於 各單位臨床教學鐘點費以 1 學分 3 小時 計算	學分*0.5 鐘點*班級 上課時數÷18÷2=上課鐘點 每師約為 4.5 鐘點 (新增) 此為全國護理系共同方式
生科系 『三類』	必修 16		專業實習必修 2	2 學分 4 鐘點	無鐘點 訪視津貼及車馬費另計
資工系 『二類』		必修 3，共四門課 總計 12 學分 例如計算機概論及實 習、C 語言及實習等	校外實習必修 2 學分	校外實習選修 2 學分 2 鐘點	學分*0.5 鐘點*班級

101 學年度 1 學期：各系所實習課程時數自我檢查表 (2013.01.31) -2

系別	校內實習學分	鐘點計算	校外實習學分	鐘點計算	會議決議之鐘點計算說明
資管系 『三類』			必修 2	多師分攤 寒假實習	無鐘點 訪視津貼及車馬費另計
行流系 『一類』			必修 2(新修訂) 行銷流通見習 I II (各 1 學分 1 小時) 行銷流通見習 III IV V 選修(各 1 學分 1 小時) 校外實習 I II 選修(各 9 學分)	行銷流通見習為寒暑假實習 校外實習(I II)為全學年實習 多師分攤 學分*1 鐘點*(學生人數/40)	(特殊算法, 9 學分) 見習: 學分*1 鐘點*班級 實習: 學分*1 鐘點*(學生人數/40)
數媒系 『三類』				2 學分 2 小時選修 選修/2 學分/2 個月(暑假期間實習)	無鐘點 訪視津貼及車馬費另計
健管系 『三類』	(100)衛生統計及實習 I 必修(3/2/1)	1x1 教師無差旅費 單一老師負責	(100)專業見習 必修(2)	2x1 教師無差旅費 多師分攤 校外寒假在外實習	無鐘點 訪視津貼及車馬費另計
健管系 『三類』	(100)衛生統計及實習 II 選修(3/2/1)	1x1 教師無差旅費 單一老師負責	(100)醫療與健康照護機構實習 必修(10)	10x1.5=15 小時 教師無差旅費 多師分攤 校外全學期在外實習	無鐘點 訪視津貼及車馬費另計
餐旅系 『一類』	必修 9	依授課節數給鐘點 (教師無差旅費)	必修 18	上學期 9 學分, 下學期 9 學分(依導師 6 學分、副導師 2 學分、林漢明主任 0.25 學分、李劍華組長 0.25、李祥萍老師 0.5 學分) (教師無差旅費)	學分*1 鐘點*班級 (新修訂)
餐旅系餐飲、旅館 『一類』	必修 9	依授課節數給鐘點 (教師無差旅費)	必修 18		學分*1 鐘點*班級 (新修訂)
餐旅系廚藝 『一類』	必修 15	依授課節數給鐘點 (教師無差旅費)	必修 18		學分*1 鐘點*班級 (新修訂)
餐旅系飲料	必修 11	依授課節數給鐘點 (教師無差旅費)	必修 18		學分*1 鐘點*班級 (新修訂)

『一類』					
------	--	--	--	--	--

101 學年度 1 學期：各系所實習課程時數自我檢查表 (2013.01.31) -3

系別	校內實習學分	鐘點計算	校外實習學分	鐘點計算	會議決議之鐘點計算說明
休閒系 『二類』	0		必修 12 鐘點 4 小時	校外全學期在外實習 實習行政教師:3000x5 個月 實習輔導教師: 班導師該學期減授 4 小時 (刪除)	學分*0.5 鐘點*班級
觀光系 『一類』	必修 2 (社區實習)	單一老師 負責	必修 18(9*2) (校外實習 I、II)	校外全學年在外實習、多師分攤 以 50 人一班為開課原則 (新增)	學分*1 鐘點*班級 (依人數決定開課班級數)
時美系 『二類』	必修 2	2*1 教師無差旅費 單一老師負責	必修 2	實習暑假 2 個月 2*1 兩位教師負責 各得 1 學分	學分*0.5 鐘點*班級
應外一英 一日 『一類』 (新修訂)	必修 2		英一必修 2、2 日一必修 2、2	一般時間課堂上課 (新修訂) 期中考後有 8 天校外實習 (教師無差旅費)	學分*1 鐘點*班級 (新修訂)
幼保系 『一類』 (新修訂)	0		必修 4 學分 8 小時 模組必修 2 學分 4 小時 (新修訂)	學期中部分時間實習、教師無差旅費 實習 4 小時單一老師負責	學分*1 鐘點*班級 (新修訂)
社工系 『一類』	必修 2 共 2 班	2x1.5x2 班 實習 I 教師無差旅費 3-1 單一老師負責，以 3 小時鐘點計算 3-2 二位老師共同帶領， 每位以 1.5 小時計算	必修 6 共 2 班	4x1.5x2 班=12 小時 實習 II 由 8 位老師共同帶領，由 8 位老 師共同平分，每人 1.5 小時，實習 II 教 師領差旅費 實習 III 由 4 位老師共同帶領。 2x1.5x2 班=6 小時 實習 III 無差旅費	學分*1 鐘點*班級